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54064南投市南崗二路133號
聯絡人：課員余忠哲
聯絡電話：警用749-2145
電子信箱：pa716003@mail.ncpb.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投警人字第1000024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駐衛警察具已領取退職金之工友年資者，
於辦理駐衛警察退職時，得否比照公務人員無須再與已支
領退離給與之工友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年資上限案，
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100年6月20台內警字第1000116353號
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南投縣議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草屯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集集分行

副本：本局人事室

100/07/01
14:39:21

行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科員杜俊澤

聯絡電話：警用722-6588 自動02-23219011*6588

傳真電話：02-23921955

電子信箱：f29248@np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000116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0Y0D022012-01.PDF)

主旨：所詢駐衛警察具已領取退職金之工友年資者，於辦理駐衛警察退職時，得否比照公務人員無須再與已支領退離給與之工友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年資上限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 貴院100年3月28日北市醫人字第10030988500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3日局給字第1000037329號書函辦理。

二、有關 貴院駐警隊員辦理退職時，其年資及退職金基數計算疑義，經轉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復摘要如下：

(一)查公務人員具已支領退離給與之工友年資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及銓敘部99年12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932774241號令等規定，自100年1月1日以後，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工友年資，已無須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

(二)為維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給與之衡平，避免影響事業之經營管理…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100年1月1日以後辦理退休時，其曾支領退離給與之工友或純勞工年資，仍須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退休金

100.6.20

1000116353

號

27400

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年資及基數之限制。

(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駐衛警察之退職金基數標準，比照駐在單位職員之規定。爰對於已領退職金之工友再任駐衛警察重行辦理駐衛警察退職時，為期與駐在單位職員退休給與權益處理一致，其退職金年資採計疑義，仍請視其駐在單位分別參酌上揭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及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相關規定核處，較為周妥。

三、有關 貴院駐衛警隊員於辦理退職時年資採計及退職金基數計算請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議會、本部人事處、警政署(人事室四科，以上均含附件)

2019/06/26
電話 16-02-26/人

人事室

警政署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23979750

承辦人：林政宏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 meil2@c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1000037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駐衛警察具已領取退職金之工友年資者，於辦理駐衛警察退職時，得否比照公務人員無須再與已支領退離給與之工友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年資上限之限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0年5月20日台內警字第1000871177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具已支領退離給與之工友年資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及銓敘部99年12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932774241號令等規定，自100年1月1日以後，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工友年資，已無須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
- 三、復查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規定：「……基於公務員退休法令相同之法理精神及其適用之當然結果，並為維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之衡平，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已依相關退休（職、伍）、資遣法令支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本應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給與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

電子公文

警政署

100/05/08



1000123635



內政部

總收文



1000116353

、伍)或資遣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茲配合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之修正，經本局就上開院函規定宜否檢討修正函徵相關機關意見並獲致結論以，為維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給與之衡平，避免影響事業之經營管理，上開院函規定仍宜予以維持。上開結論復經本局100年5月11日局給字第1000028504號函復相關機關在案。是以，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100年1月1日以後辦理退休時，其曾支領退離給與之工友或純勞工年資，仍須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退休金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年資及基數之限制。

四、綜上，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駐衛警察之退職金基數標準，比照駐在單位職員之規定。爰對於已領退職金之工友再任駐衛警察重行辦理駐衛警察退職時，為期與駐在單位職員退休給與權益處理一致，其退職金年資採計疑義，仍請視其駐在單位分別參酌前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及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相關規定核處，較為周妥。

正本：內政部

副本：電 100.11.16 協立
100.11.16 協立